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苏州微木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苏州微木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公司注册资本约 1000 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传感器，检测仪器，电子产品及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安防产品、安防监控系统及设备研发、销售及自有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痕量气体发生器的生产；痕量气体发生器及其他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测试和技术支持及技术服务；电子及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检测仪器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台式痕量爆炸物毒品检测仪、便携式痕量爆炸物毒品检测仪、TR 台式痕量爆炸物毒品检测仪、TR 便携式台式痕量爆炸物毒品检测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0 年 4 月，企业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微木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年产分析仪器 10000 件生产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获得《苏州微木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年产分析仪器 10000 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90187 号）。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2021 年 4 月竣工及调试生产。

苏州微木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苏州微木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年产分析仪器 10000 件生产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查验结果、监测结果和收集的资料。苏州微木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及监测单位召开验收会议对我公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苏州微木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年产分析仪器 10000 件生产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苏州微木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苏州微木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3）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100m 范围内不涉及敏感目标及居民搬迁。

2.3 整改建议

废气处理设施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包括风机风量、活性炭），活性炭按照环评要求定期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